

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修正總說明

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會銜發布，本查核要點相關專責及技術人員名稱應配合調整，並依實務執行之需要及合理訓練容量，調整新增訓練機構評估參酌之情形，爰修正本查核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

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所稱環保專業證照訓練類別及項目如下：</p> <p>(一) 空氣污染防制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 3.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 4. 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5. 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6. 汽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7. 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8. 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訓練。 9. 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人員訓練。 10.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訓練。 11.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訓練。 <p>(二) 噪音防制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 2.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 	<p>三、本要點所稱環保專業證照訓練類別及項目如下：</p> <p>(一) 空氣污染防制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 3.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 4. 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5. 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6. 汽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7. 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8. 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訓練。 9. 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人員訓練。 10.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訓練。 11.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訓練。 <p>(二) 噪音防制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 2.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 	<p>一、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修正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p>二、修正簡化名詞環藥為環境用藥。</p>

<p>(三) 廢(污)水處理類：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p> <p>(四) 廢棄物清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2.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p>(五)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類：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p> <p>(六) 環境用藥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2.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3.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p>(七) 土壤污染防治類：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p>	<p>(三) 廢水處理類：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p> <p>(四) 廢棄物清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2.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p>(五)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類：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p> <p>(六) 環境用藥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2. 環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3.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p>(七) 土壤污染防治類：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p>	
<p>八、本署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新增訓練機構之認可：</p> <p>(一) 經評估該類訓練長期之供需，有新增訓練機構之必要。</p> <p>(二) 配合政策或法令必須新增訓練機構。</p> <p>前項第一款新增訓練機構之評估，本署得參酌下列情形辦理：</p> <p>(一) 空氣污染防制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 	<p>八、本署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新增訓練機構之認可：</p> <p>(一) 經評估該類訓練長期之供需，有新增訓練機構之必要。</p> <p>(二) 配合政策或法令必須新增訓練機構。</p> <p>前項第一款新增訓練機構之評估，本署得參酌下列情形辦理：</p> <p>(一) 空氣污染防制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 	<p>一、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修正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員為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p> <p>二、依現行合理訓練容量，調整新增訓練機構評估參酌之情形，以符合實務需求，其類別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等訓練。</p>

<p><u>六</u>個班期，且參訓學員數超過<u>二百四十</u>人。</p> <p>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十個班期，且參訓學員數超過四百人。</p> <p>3.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十二個班期，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五百人。</p> <p>4. 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汽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人員、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等訓練：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十個班期，且參訓學員數超過四百人。</p> <p>5.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訓練；同一區域內平均每</p>	<p>三個班期，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一百二十人。</p> <p>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十個班期，且參訓學員數超過四百人。</p> <p>3.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十二個班期，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五百人。</p> <p>4. 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汽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人員、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等訓練：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十個班期，且參訓學員數超過四百人。</p> <p>5.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訓練；同一區域內平均每</p>	
---	---	--

<p>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十個班期，且參訓學員數超過四百人。</p> <p>6. 其他新增之訓練：由本署視實際需求辦理。本署辦理新增訓練機構，除配合政策需求者外，得視需要公開遴選。</p> <p>(二) 噪音防制類：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及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等訓練，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十個班期，且參訓學員數超過四百人。</p> <p>(三)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u>六</u>個班期，且參訓學員數超過<u>二百四十</u>人。</p> <p>(四) 廢棄物清除、處理<u>專業</u>技術人員訓練：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u>六</u>個班期，且參訓學員數超過<u>二百四十</u>人。</p> <p>(五)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p>	<p>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十個班期，且參訓學員數超過四百人。</p> <p>6. 其他新增之訓練：由本署視實際需求辦理。本署辦理新增訓練機構，除配合政策需求者外，得視需要公開遴選。</p> <p>(二) 噪音防制類：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及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等訓練，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十個班期，且參訓學員數超過四百人。</p> <p>(三)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四個班期，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一百六十人。</p> <p>(四)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訓練：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五個班期，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二百人。</p> <p>(五)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p>	
---	--	--

技術管理人員訓練：
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
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
訓練班期超過六個班
期，且參訓學員數超
過二百四十人。

(六)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
人員(含環境用藥製
造業、環境用藥販賣
業、病媒防治業)訓
練：同一區域內平均
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
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六
個班期，且參訓學員
數超過二百四十人。

(七)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
人員訓練：同一區域
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
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
超過六個班期，且參
訓學員數超過二百四
十人。

本署辦理新增訓練機構，
除配合政策需求者外，得
視需要公開遴選。

技術管理人員訓練：
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
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
訓練班期超過五個班
期，且參訓學員數超
過二百人。

(六)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
人員(含環境用藥製
造業、環境用藥販賣
業、病媒防治業)訓
練：同一區域內平均
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
理之訓練班期超過五
個班期，且參訓學員
數超過二百人。

(七)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
人員訓練：同一區域
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
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
超過六個班期，且參
訓學員數超過二百四
十人。

本署辦理新增訓練機構，
除配合政策需求者外，得
視需要公開遴選。